

#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檢核表

## 109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生適用(學號 3109-3110 開頭者適用)

班級：□A；□B      學號：

姓名：

### 【校訂必修】

項目		學分	已得	將得
必修體育		0, 0, 0, 0		
語文通識	大學英文 4	2, 2		
	大一國文 4	2, 2		
向度通識	16 學分 向度 6 選 5	2, 2, 2, 2, 2, 2, 2, 2 (向度 1, 2, 3, 4, 5, 6)		
<b>(A) 小計</b>		<b>24</b>		

### 【審核結果】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畢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畢業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校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系選修 (8 選 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總學分不足 130/缺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達 8 學期			
A(24)+	B (34) +	C(20) +	D (52)	>= 130

### 【本系必修、選修、外系學分】

項目	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	將得
共同必修	大一	政治學	3, 3		
		行政學	3, 3		
		量化研究方法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	2, 2		
	大二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	
		公共政策	2, 2		
	大三	行政法	3, 3		
	<b>(B) 小計</b>			<b>34</b>	
8 選 5 必修	2/比較政府	2, 2			
	3/公共管理	2, 2			
	3/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2, 2			
	3/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		
	3/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		
	4/財務行政	2, 2			
	4/地方政府	2, 2			
	4/行政倫理	2, 2			
<b>8 科任選 5 科計 20 學分</b> <b>(C) 小計</b>			<b>20</b>		

行政系選修科目	學分	已得	將得
本系選修以及 ----- (8選5) 第6-8科	>=36	---	
外系選修	<=16		
<b>(D) 小計</b>	<b>52</b>		

☞ 外系選修 (不含通識、軍訓、體育) + 共同選修 0~16 學分。超過部分不列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☞ 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學分，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 0-16 學分」。

☞ 同樣科目名稱之課程，畢業學分數採計以 1 次為限。(輔系、雙主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